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 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 的《关于更换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星宙先生和陈鹏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 导工作。现因陈星宙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 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永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星宙先生继续履行 持续督导工作。

此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永鹏先生和陈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北京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更换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 事会对陈星宙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周永鹏简历

周永鹏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6年加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负责或参与钜芯科技北交所IPO项目、强邦新材主板IPO项目、快可电子创业板IPO项目、浙矿股份创业板IPO项目及泰禾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